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昆山奇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昆山奇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4603836L 的《营业执照》。	经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登记，现持有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为91320500754603836L 的《营业执照》。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 十 七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额 为31,661,8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31,661,8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法律原因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法律原因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保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者撤销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原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具有诚实信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立即汇报公司，公司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或者被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前述股东的股份弥补公司损失。 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及追责。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一）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	--

	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原则上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三十八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会仅能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开会，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具体开会地点、会议形式由召集人决定并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可选择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本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本人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股东本人不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可以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决定如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计划以及投资计划、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决定如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50%以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的交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 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5) 审议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下且超过 300 万的交易，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 除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 除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审议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提供担保除外），未超过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5) 审议决定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五）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一名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具不符合规定委托的委托人征询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三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事项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资料保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事项如下： 1、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 内容包括： （1）通过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定信息 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相关信 息给投资人； （2）代表公司董事会统一对投资人提 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复； （3）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具体问题与投 资人进行协调； （4）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 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资料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 容包括： （1）通过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定信息 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相关信 息给投资人； （2）代表公司董事会统一对投资人提 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复； （3）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具体问题与投 资人进行协调； （4）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由董事会秘 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 等规定，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 等规定，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 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决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自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能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自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能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监事，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监事，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董事、高管不得干涉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不得影响选举程序的公正性，应当为选举提供便利。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董事、高管不得干涉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不得影响选举程序的公正性，应当为选举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

分配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分配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净资产验资等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净资产验资等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决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

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法定信息的披露及说明； （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战略规划的说明； （四）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的宣传； （五）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法定信息的披露及说明； （二）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战略规划的说明； （四）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的宣传； （五）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六）其他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	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六）其他规定的信息披露行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股东会修订和补充。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章程未尽事宜，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规定

	的，由股东会修订和补充。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1. 《公司章程》全文按照《公司法》规定，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表述。仅涉及该等表述的修订，在上表未单独列举。

2. 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备查文件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